

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普洱市中医医院 全自动尿液干化学分析仪 询比采购项目
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普洱市中医医院招标采购中心获取询比采购
文件，并于 2021年07月21日15: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
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普中招采-2021003（重）

项目名称：全自动尿液干化学分析仪采购

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预算金额（万元）：9.2

采购需求：全自动尿液干化学分析仪1台，技术参数等采购需求
见采购文件。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交货。

服务要求：质保期不少于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和2020年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或缴费凭证）；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一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此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但未及时录入相关查询渠道者，如若依旧参与此次采购活动一经查实，按虚假应标处理，成交者取消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明确规定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均不能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 特定资格要求：

(1) 涉及到医疗设备的，必须取得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含《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及其它相关附件）并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设备不作强行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提供具备所投设备经营范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备案证,以许可证上的经营范围为准,不接受其他证明材料。

三、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报名时间:2021年07月16日-2021年07月20日 上午09:00-11:30,下午15:00-17:30(北京时间)

地点:普洱市中医医院门诊四楼招标采购中心

方式:现场报名或网络报名

报名要求及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现场报名:报名时携《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经办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报名并获取询比采购文件。

网络报名: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将《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经办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联系人、联系方式发送至邮箱

(2580853200@qq.com)与采购人招标采购中心联系领取电子版询比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1. 现场递交

时间:2021年07月21日15:00截止(北京时间)

地点:普洱市中医医院招标采购中心

2. 快递递交

时间:2021年7月21日14:30(北京时间)截止,以签收时间为准,超出此时间的不在接收快递时间内,供应商需到现场递交。

地点:普洱市思茅区茶城大道13号

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0879-2122536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7月21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普洱市中医医院药剂楼三楼国医大师教研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宜

1. 开启方式：现场开启

2.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90

3.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4. 请制作规范文件、装订成册（一正二副）。我方拒绝接受未密封、不规范、不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

5. 不接受未报名、无经营资质及超过指定截止时间的响应文件；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6. 响应文件中应有基本信息的报价一览表；公司基本情况、详细地址、联系电话；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联系方式；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检验报告、彩页介绍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等。

7. 评审后采购人将与成交的供应商签署购销合同并实施，落选者恕不另行通知。

8.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一旦被选中，必须按时供货或提供服务，否则将被列入采购人不良供应商名单，以后不得参与采购人的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普洱市中医医院

地址：普洱市思茅区茶城大道 13 号招标采购中心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0879-2122536

